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辦事處

Office of Emily Lau,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本處檔號：C080606(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議員

呂主席：

行政機關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引起軒然大波，當局拒絕公開他們的薪金數額更令公眾不滿。立法會議員聘請助理時，當局規定議員必須申報他們的個人資料及薪金數額。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是據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定下的原則運作，並獲行政會議通過這些規範，其後再採用廉政公署提出的建議以加強透明度，包括：

1. 議員在招聘職員時，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以加強公眾參與；
2. 議員應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以提高透明度；
3. 若議員不能把立法會與私人事務明確分開和分別交代，則應備存職員的僱傭合約的副本，以供公眾查閱。

當局對立法會議員聘請助理有嚴謹的規範，但聘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安排卻如此寬鬆和缺乏透明度，給人的印象是行政機關有雙重標準，做法亦不能服眾。

委員會將於六月十六日討論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本人請委員比較立法會議員聘請助理和當局招聘政治任命官員的做法，考慮應否將當局的做法交給廉政公署研究，審視做法是否符合應有的標準。

為此，本人特此致函閣下，提出以上的建議。專此
函達，敬希示覆，並頌

勛祺



劉慧卿 謹上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副本送：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德霖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